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6)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 任何人士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檢疫規定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4
董事會函件	5–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2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症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 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 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COVID-19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COVID-19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

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 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2號會議室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

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確定本通承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為股份首次開始在 指 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呂慶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 「呂慶星先生」 指 東之一及呂竹風先生的父親; 「呂竹風先生」 指 呂竹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 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呂慶 星先生的兒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指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指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指 Star Lv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Star Lv | 指 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慶星先生擁有, 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ind Lv」 指 Wind Lv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竹風先生擁有,

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6)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閆阿儒先生

李明德先生

曾春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山林道9號

卓能中心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 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閆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於現有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任期只持續至彼 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曾春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呂慶星先生及閆阿儒先生亦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 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閱退任董事的履歷。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閆阿儒先生及曾春曜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認為,曾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 閆阿儒先生對金屬材料深厚的知識及經驗可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閆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謹請 閱下垂注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竹風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股款,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獲通過後,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 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買 賣 價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500	1.290
五月	1.380	0.235
六月	0.385	0.310
七月	0.405	0.310
八月	0.370	0.260
九月	0.300	0.260
十月	0.265	0.187
十一月	0.244	0.200
十二月	0.235	0.20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590	0.212
二月	0.475	0.315
三月	0.460	0.3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40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 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呂慶星先生透過Star Lv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0,000,000股,佔總數的42%,而呂竹風先生透過Wind Lv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614,000股,佔總數約4.32%。根據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各自被視為或被認為於23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Lv已簽訂協議,將合共210,000,000股股份質押予Wonder Rare,作為Wonder Rare向Star Lv提供若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倘董事根據建議授予彼等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Star Lv及Wind Lv合共持有之股權將由46.32%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7%。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的董事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呂慶星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慶星先生主要負責參與策略規劃,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建議。呂慶星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壽寧縣南陽中學。

呂慶星先生累積超過23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剛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的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出任閩東宏宇冶金備件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冶金機械零件、有色金屬結構加工及銷售以及冶金原材料、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的銷售。

呂慶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呂竹風先生的父親。呂先生亦為Star Lv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呂竹風先生、呂慶星先生及Wind Lv各自是或被視為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呂慶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呂慶星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90,000港元,其酬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檢討及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慶星先生擁有Star L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 Lv則持有21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2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Lv已簽訂協議,將合共210,000,000股股份質押予Wonder Rare,作為Wonder Rare向Star Lv提供若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呂慶星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呂慶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閆阿儒先生(「**閆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頒授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博士學位。於獲得博士學位後,閆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科的博士後研究員。彼隨後自二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德國德累斯頓固體與材料研究所的訪問學者。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閆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的稀土磁性功能材料實驗室。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閆先生獲委任為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92)之獨立董事。

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閆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檢討及釐定。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閆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閆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春曜先生(「曾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之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3)之高級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曾先生具有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及管理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澳大利亞項目管理協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曾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酬金將參考現時應付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董事袍金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6)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呂慶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閆阿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春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 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 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 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 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 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 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 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山林道9號

卓能中心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 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 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防疫措施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鑒於COVID-19疫症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 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10. 倘會場因COVID-19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 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 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2.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閆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